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下午14:3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其中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选举李海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其中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4人)	李海鹰	唐涛,谭宪才,蒋承
审计委员会(3人)	谭宪才	李海鹰、蒋承
提名委员会(3人)	唐　涛	谭宪才,谢春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蒋　承	谢春生,唐涛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其中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聘任谢春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其中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聘任杜旭升先生、张奕敏女士、韩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侯菊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其中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聘任韩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韩瑞女士的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2)邮政编码:450001

(3)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4)传真号码:0371-67388201

(5)办公邮箱:hanrui@hhkj.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其中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聘任李柏慧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海鹰,男,196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荣获郑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03年度郑州市优秀企业厂长(董事长、经理)称号,并获得2005年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09年4月被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等三单位评为"跨越式发展优秀人物"。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本公司股份32,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2、谢春生先生,1969年3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4年4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3,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3、唐涛,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863"计划现代交通技术领域专家组组长,IEEE SMC学会成员。北京交通大学"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负责人,国家级重点学科"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学科带头人,铁道部重点实验室"铁路运输自动化与控制实验室"主任,北京市开放实验室"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与控制实验室"主任。中国自动学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 铁道学会自动化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地铁设备国产化专家组成员、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高速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控制、智能控制理论。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交通大学铁路自动化专业教授;2008年6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9年至2011年任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4、谭宪才,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湖南商学院会计专业毕业,2007年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1985年9月-1990年9月任职于株洲市包装公司财务科,1990年9月-1999年10月任职于株洲市审计局、株洲审计师事务所,历任副科长、所长助理、所长,1999年10月-2001年10月任株洲大唐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1年10月-2008年12月任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9年1月-2009年10月任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9年10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总经理。2001年8月-2007年8月兼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今兼任天津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7月至今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2007年11月至今兼任全国工商联第十届、第十一届执委,2013年10至今兼任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5、蒋承,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曾任第三、五届"中国经济学年会"分会场主席,《经济学季刊》(国内经济学顶级学术刊物)审稿人,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研究生会学术部部长、《研究生学刊》主编,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研究生会主席,北京大学博士生学术联谊会理事长,北京大学研究生会副主席,安徽省天长市市长助理,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兼职教师讲授金融学、投资学、宏观经济学课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联合会秘书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交通能源金融与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曾负责多个省级高速公路企业的投融资和兼并购项目咨询。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6、杜旭升,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7、张奕敏,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1998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主管、销售经理、营销总监、总裁助理、城轨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具有丰富的营销及管理经验,完成了公司大部分新产品试点推广及重大项目营销。带领团队开辟了公司多个新业务领域市场,为公司创造了里程碑式佳绩,所开辟的新业务领域市场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其所带领的团队荣获公司"突出贡献"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08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8、侯菊艳,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社会科学系工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6月至2004年5月在白鸽集团财务部工作;2004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7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9、韩瑞,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份进入辉煌科技证券办公室工作,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其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10、李柏慧,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常宁会计师事务所、宇通集团、生茂格瑞克公司,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其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刘宝利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宝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刘宝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4日

附:刘宝利先生简历

刘宝利,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天津铁路信号工厂子弟中学教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天津铁路信号工厂市场处;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1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通知要求,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承诺事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号),公司下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2011年12月31日该土地的主要权属人本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三、履行情况

该承诺于2011年度起开始执行,目前在执行中,该项承诺长期有效。

四、除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无其他需要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监局2014年1月26日《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其拥有的不超过深深房总股本10%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

该项承诺由于2006年9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于下发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其中第九条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标的股票来源不得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则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该项承诺已无法履行。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4-00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及《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文件的要求,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公司")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承诺主体: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承诺中简称"本公司")
- 主体类型:公司第一大股东
- 承诺事项:再融资承诺
- 承诺内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豪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在任何与泰豪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中具有控制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信守上诉承诺,为泰豪科技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在本公司作为泰豪科技股东期间,上述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公布日期:2011年12月8日
-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 履行状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的承诺

- 承诺主体: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
- 主体类型:非公开发行交易方
- 承诺事项:再融资承诺
- 承诺内容: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3,157万元、3,720万元、4,558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将按照签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2014年承诺净利润数以北京亚超评字(2011)02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2012、2013、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准。

- 公布日期:2011年12月8日
- 履行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履行状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本承诺中简称"本公司")

- 主体类型:公司第二大股东
- 承诺事项:再融资承诺
- 承诺内容:

(1)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至少4500万股泰豪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泰豪科技回购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除执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外),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泰豪科技因本公司持有的上述4500万股而发生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本公司增持的泰豪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条款触发,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因其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出售等原因导致所持股份不足以履行利润补偿协议,本公司同意将以本公司所持股份代为补偿上述不足部分。

- 公布日期:2011年12月8日
- 履行期限:2012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8日
- 履行状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近年来本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在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整体上市以及2013年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做出了多项承诺。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高度重视承诺的履行,按时、按质、高标准地完成各项承诺事项,目前尚有六项未到期承诺正在履行中。

一、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情况

(一)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原控股股东深能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深能集团注销期间,深能集团将避免与本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深能集团未与本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深能集团完成工商注销。

(二)关于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角B公司")房产证办理完成时间的承诺

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深能集团承诺在本公司完成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将尽最大努力取得沙角B公司厂房的产权证书。在取得该产权证书之前,发生任何因该等建筑物而产生的罚款或其他损害,深能集团将予以全额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沙角B公司所属的沙角B电厂为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国内第一个BOT项目,在1999年之前一直由外方建设、经营和管理,1985年该项目外方建设时,当地政府为了招商引资,未对其主厂房等建筑物的建设手续提出要求。1999年移交中方后,特别是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后,沙角B公司多次与当地有关土地与房产管理部门进行协商,但由于建厂已20余年,缺乏最基本的原始资料,未能取得该等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

鉴此,为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深能集团股东会于2009年4月29日作出决议,承诺:如将来出现因沙角B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本公司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本公司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在2013年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过程中,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承诺在本公司发行的股份分别登记于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名下之日起(即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至2016年2月7日。

(四)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2013年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为保证本公司的独立性,深圳市国资委特承诺如下:

1、深圳市国资委将继续确保本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本公司资产独立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且均在本公司的控制之下;深圳市国资委将杜绝其与本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本公司资产,确保本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2、深圳市国资委将继续保证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深圳市国资委保证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深圳市国资委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深圳市国资委承诺本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将继续确保本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4、本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深圳市国资委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本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本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确保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深圳市国资委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深圳市国资委将继续确保本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国资委的承诺规范,并尽量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本公司利益为目的与本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深圳市国资委将保证本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本公司业务独立。

6、深圳市国资委承诺确保本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2013年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为避免本次吸收合并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深圳市国资委特承诺如下:

1、深圳市国资委及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营业范围所限定的业务以及将来按照本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以避免与本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

2、深圳市国资委有任何可能与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深圳市国资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30天内,按照本公司或下属控股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下属控股企业。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六)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2013年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为规范关联交易,深圳市国资委特承诺如下: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深圳市国资委将善意履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深圳市国资委所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就本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如果本公司必须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深圳市国资委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通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深圳市国资委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本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深圳市国资委将严格遵守和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规定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备查文件

(一)2008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2009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三)2012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8;

(四)2013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五)2013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六)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团: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承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届满后,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10元(若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之中。1、海王集团2010年减持公司股份严格执行了本承诺;2、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今,仅发生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情形,一是于2007 年实施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二是于2008 年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之追加对价安排。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追加对价安排不调整控股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仅对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的股本变化进行减持价格的除权处理,即海王集团目前的减持价格调整为7.70 元/股。如海王生物日后有新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应根据情况相应调整该减持价格。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一)发行对象承诺

承诺情况: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名投资者-深圳市厚易投资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履行情况:目前两名投资者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承诺

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承诺:"1、本公司在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王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王生物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海王生物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法人代表张思民承诺:"1、本人在作为海王生物的董事局主席及法定代表人期间,保证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王生物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海王生物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承诺:"1、在本公司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海王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海王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海王生物《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王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思民承诺:"1、在本人作为海王生物的董事局主席及法定代表人期间,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海王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海王生物《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个人在上市公司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王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履行情况:目前控股股东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4-8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及本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及本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一)有关受让本公司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1、承诺事项:2013年6月9日,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地产")受让本公司部分股份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一步就本次股份转让做出承诺如下:

(1)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亦即中洲地产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一切股份,不但包括中洲地产依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所受让的股份,亦包括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其已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提出变更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3)自交割日起不提出改变本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2、承诺履行期限:3年内。

3、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解决同业竞争有关承诺

1、承诺事项:2013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洲地产之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除现有业务外,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新增与本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本公司;

(3)对于现有的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5年内提出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通